

#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商业性 林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木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林木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所在区域发生下列灾害事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干旱事件：连续 10 日（含）以上无有效降水（日

降水量 $\leq 0.1\text{mm}$ ），视为一次干旱事件发生。

（二）强降雨事件：单日降雨量超过 $50\text{mm}$ 时，视为一次强降雨事件发生。

（三）冻灾事件：日最低温度低于 $-25^{\circ}\text{C}$ （含）时，计算日最低气温与临界温度（ $-25^{\circ}\text{C}$ ）之差的绝对值累积量，在保险期间内上述绝对值累积量 $\geq 5$ 时，视为冻灾事件发生。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林木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

保险林木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距离保险林木所在区域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以及管理不善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二)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的再植成本和管护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保险林木的生长周期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

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

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

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干旱事件：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发生干旱事件时，赔款计算方式如下：

干旱连续天数 D(天) 赔偿标准表

| 干旱连续天数 D(天)         | 干旱赔偿比例 |
|---------------------|--------|
| $10 \leq D < 15$    | 7.50%  |
| $15 \leq D < 20$    | 8.00%  |
| $20 \leq D < 28$    | 8.50%  |
| $28 \leq D \leq 31$ | 9.00%  |

干旱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 干旱赔偿比例

干旱事件每 31 天作为一个计算周期。即从保险起期开

始，每 31 天重新开始计算。

(二) 强降雨事件：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发生强降雨事件时，赔款计算方式如下：

单日降雨量 P(mm) 赔偿标准表

| 单日降雨量 P(mm)        | 强降雨赔偿比例 |
|--------------------|---------|
| $50 \leq P < 150$  | 7.50%   |
| $150 \leq P < 200$ | 8.00%   |
| $200 \leq P < 250$ | 8.50%   |
| $250 \leq P < 300$ | 9.00%   |
| $300 \leq P < 400$ | 15.00%  |
| $400 \leq P < 500$ | 20.00%  |
| $500 \leq P < 600$ | 50.00%  |
| $600 \leq P$       | 100.00% |

强降雨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 强降雨赔偿比例

(三) 冻灾事件：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发生冻灾灾害时，计算保险期间内冻灾灾害的日最低气温与临界温度 ( $-25^{\circ}\text{C}$ ) 之差的绝对值累积量，作为冻灾指数 TD，赔款计算方式如下：

冻灾指数 TD( $^{\circ}\text{C}$ ) 赔偿标准表

| 冻灾积温 C( $^{\circ}\text{C}$ )   | 冻灾赔偿比例 |
|--------------------------------|--------|
| $5.0 \leq \text{TD} < 20.0$    | 7.50%  |
| $20.0 \leq \text{TD} < 50.0$   | 8.00%  |
| $50.0 \leq \text{TD} < 100.0$  | 8.50%  |
| $100.0 \leq \text{TD} < 150.0$ | 9.00%  |
| $150.0 \leq \text{TD} < 180.0$ | 15.00% |
| $180.0 \leq \text{TD}$         | 20.00% |

冻灾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 冻灾赔偿比例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干旱事件、强降水事件、冻灾事件的，不重复计算赔偿，仅按三类事件中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事件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Max(干旱赔偿金额,强降雨赔偿金额,冻灾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